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echnical management of urban river
maintenance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编制意义	1
1.3 国内外情况说明	3
二、主要工作过程	4
2.1 预研阶段	4
2.2 启动阶段	4
2.3 草案阶段	4
2.4 标准初稿	5
2.5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5
四、标准制订原则和依据	7
4.1 编制原则	7
4.2 编制依据	8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10
5.1 标准文本主要章节	10
5.2 主要技术指标	10
5.3 依托项目简介	20
5.4 相关案例	21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2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5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26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6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6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资源的整合共享,规范城市河道养护的管理工作,2022年10月由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鼓楼区水务局、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天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提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团体标准编制申请。获得协会批准后,由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鼓楼区水务局、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天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标准编制组开展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1.2 编制意义

1) 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协调的需要

河湖是人类滨水活动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拦洪调蓄、景观观赏和生态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人工水利工程建设。河道不仅是水资源的基本载体,还是改善水环境的基础,对于防洪、灌溉、排涝、供水、水资源调度、生态系统维系等都有重要意义。精细化的河道养护与管理可以促进幸福河湖建设,还可以全面强化河湖长制,逐步优化和丰富幸福河湖之水的自然资源,是城市高质量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基石。

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江苏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排水条例》,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技术规程对城市河道养护和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 是提升河道养护整体水平、实现幸福河湖建设的迫切需求

南京市水务部门发布了《南京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明确要求，未来五年，南京将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务综合保障体系，进而实现“防洪排涝安全可靠、供水节水优质高效、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监管能力持续提升”的目标。

2022年，南京市编制了《省级骨干河道管理与养护规范》，明确了组织管理、工作职责、人员要求、设备管理、管养范围、应急管理、档案管理和考核评价等规范要求，但仍难以支撑鼓楼区河道养护的全方位覆盖、高效能管理的实际工作需求，主要表现为对象覆盖不全、河道设施释义不明、设施分类不够详细、养护工作精细化程度低等。因此制定覆盖面更全、精细化程度更高的适用于南京市的《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有利于对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河道日常运维的监管和考核相关要求，提高河道养护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助力我市实现河道防洪排涝安全、供水优质充沛、生态功能良好、水环境优良、文化景观优美、管理维护高效的远景目标。因此本标准是南京市河道养护管理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强化南京市河道养护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3) 标准化管理推进城市河道养护迈向科学化、规范化、高质化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中指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江苏省水利厅厅长陈杰要求，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谋划好建设好幸福河湖。近年来，全省以河湖长制为统领，以生态河湖建设为抓手，全面治理保护河湖，河湖面貌全面改观，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立足“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城市定位，以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河道管理养护水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构建全面覆盖的河道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不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推动河道管理向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转变；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推动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使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鼓楼区作为南京市核心建成区，境内外有秦淮河、金川河穿境而流，并与护

城河、十里长沟相联。区管河道共 25 条长 38.6 km，其中外秦淮河流域 11 条河道、金川河流域 14 条支流，乌龙潭、大洪池、方家营大塘等小微水体共 11 个。鼓楼区河道长效管理已见成效，但仍存在少数河道水质达标现状不稳定、市政管网尚不健全、初期雨水污染、保洁长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本标准的研制和实施能够成为河道巡查、养护、监测的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和频次要求以及河道养护管理等工作方面的主要依据，不仅可实现水务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科学调度，有效节约成本，进一步提升水质，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还可助力幸福河湖建设，促进城市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1.3 国内外情况说明

国务院于 2015 和 2018 年分别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四次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利部 2021 年印发《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等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以上规范和管理办法执行，全国河道水质明显改善，为保持治理成果的长效性，必须对河道养护提出更高要求。2020 年国家出台《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GB/T38549-2020），对农村（村庄）河道管护从生态环境维护、河道保洁、清淤清障、河道设施维护、河道检查、宣传教育、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内容和要求，但由于人口密度和外部环境的不同，该标准对于城市河道尤其是城市内河的管养存在一定差异，不能满足城市内河的管养要求。

与此同时，各省也结合省情实际出台了相关河道管养技术规范。如：浙江省出台《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与养护规范》（DB3301/T 0227-2017）、《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34-2018）、《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管理规范》（DB3301/T 0256-2018）、《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72-2018）、《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3301/T 1044-2018），河北省出台《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DB13/T 1341），广东省深圳市出台《河道管养技术标准》（SZDB/Z 155-2015）等。这些标准根据城市特点，结合当地城市人文、气候、河道环境、水质要求等重点对当地城市河道管养提出相应要求与措施，与我省实际情况尚存在差异。

我省于 2016 年出台《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与维护规范》（DB32/T2930），

对我省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维护的范围、人员、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理、档案管理等内容提出要求。该标准对于河道养护的日常管理，养护技术要求以及城市河道的管养指导范围有限。南京市于 2022 年出台《骨干河道管理与养护规范》（DB3201/T 1132），对《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 年修订）》中南京市范围内的骨干河道安全性、完好性和整洁性基础目标的日常管养从人员配置、设备设施管理、巡查、保洁、养护（内容、时间、要求和记录）、档案管理等做出规定。但实际城市河道尤其是城市内河中，涉及许多水质维护与生态设施的运行和养护与日常养护同时进行，本标准结合本地城市河道（尤其是城市内河）养护工程实践，对城市河道养护以确保河道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为重点，从巡查、养护、监测和管理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进一步全面覆盖城市河道养护的技术要求、精细化河道养护操作流程。

二、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编制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现有标准，经过多次内部研讨和专家咨询，编制形成该标准。

2.1 预研阶段

2022 年 10 月，组织落实标准制订工作，由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完成了政策背景调研、文献资料调研以及国内外相关标准调研，编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标准立项申请材料、启动调研前准备工作，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牵头组织由来自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编制组。

2.2 启动阶段

2022 年 11 月，编制组组织有关人员系统学习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初步讨论了标准草案的主体框架。

2.3 草案阶段

为促进标准落地实施，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制组以资料分析与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市河道养护情况开展了深入研究。

2022 年 11 月，编制组通过多途径开展了理论研究，广泛收集、研读了相关国标、行标、地标、文献，以及相关案例资料，总结了城市河道养护相关的技术要求等。

2022 年 12 月，编制单位组织相关企业对标准编制大纲进行讨论，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鼓楼区水务局、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天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工程师及标准化工作人员参与讨论标准。会议对标准题目、标准范围的描述、水务设施分类、数据采集入库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

2022 年 12 月，编制组结合企业讨论会形成的主体思想，理顺了标准编制的总体方向和思路，按工作计划完成相关资料和检索分析，对材料主要内容进行学习和讨论，调整、扩充标准大纲中的细节内容。编制组依据 GB/T 1.1 要求，完成《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工作组讨论稿）。

2023 年 1 月，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在南京召开《城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立项评估会，专家组听取标准编制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该团体标准立项。

2.4 标准初稿

2023 年 1-3 月，标准编制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后，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通过研究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整理、分析、比较调研资料，进一步细化了标准草稿，编制完成标准初稿及编制说明。此后，标准编制组每周组织会议，通过十余次内部讨论、专家咨询、参编企业意见征询，进一步对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完善。

2.5 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上旬，通过开展专家咨询、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就标准起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研讨。通过多次修改和内部讨论，形成《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由南京节能环保产业协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本标准制定项目由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提出和申报。各主要参加单位及工作组成员所做工作见表 1。

表 1 主要参加单位、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主要参加单位	编制成员	主要工作
南京市水务局	戴连栋	主编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执行和统筹
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陈云武、彭西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鼓楼区水务局	阚加力、睢建波、张强、何嵘、姚创宏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鼓楼区水务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郑威、孟毅、龚澎、顾亚峰、王思文、张亚伟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陈亚军、孙一峰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南京大学	叶林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编制方案制定、资料调研、方法论证、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编写，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参与讨论和论证会等
南京江岛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开龙、刘俊臻、杨庆、王书芹	参编单位，负责标准编制方案制定、资料调研、方法论证、标准草案稿和编制说明的编写、组织讨论和论证等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陈求稳、陈诚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南京天河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元敏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南京顺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鑫铭、庄辉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曹庆海	参编单位，参与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的讨论和论证，提供标准修改建议，提供标准化专家的咨询服务
--------------	-----	--

四、标准制订原则和依据

4.1 编制原则

4.1.1 制定本标准主要符合以下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 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1）普遍性与客观性原则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制定的依据和数据来源于客观实际，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在保持先进的情况下，力求高低适中，符合客观现实，符合鼓楼区的城市河道养护管理方式，并能和本地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科学合理的同时客观现实。

（2）先进性与科学性原则

先进性是指制定的《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在全省或全国同类服务业中具有较先进水平。因此，标准编制过程中实时调研分析了江苏省或其他省份最新发布的城市河道养护标准和规范。

（3）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原则

针对鼓楼区水务设施数据的情况和建设智慧型政务单位的要求，紧密结合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逐步完善符合服务业和城市河道养护实际情况的标准。《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更好地实现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科学调度，有效节约成本；进一步提升水质，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还可助力幸福河湖建设，促进城市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4）逐步完善原则

本次鼓楼区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的制定对于推动鼓楼区河道养护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需要认识到，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的制定仍要不断接受实践考验，并按照逐步完善的原则在适当及必要的时候加以修订。

4.1.2 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展望，编制工作还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要从行业和企业实际出发, 综合分析标准实现的技术、经济、环境、资源的可行性, 使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2) 考虑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的可操作性, 河道养护管理的必要性, 使标准具有可推广性。

(3) 基于大数据时代智能化及智慧水利建设发展的背景, 优先推广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的相关规范, 促进河道养护科学化、规范化和高质化发展, 使标准具有前瞻引领性。

4.2 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以国家和江苏省相关城市河道养护技术和管理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主要依据, 参考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并结合国内外文献及鼓楼区水务设施数据现状, 确定本标准的要求, 总结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8〕40 号)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35 号)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苏水规〔2021〕3 号)

《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

《南京市排水条例》

《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

《南京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定额指导价研究》

本标准参考的标准文件主要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 710.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3部分：淡水》（SC/T 9102.3）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技术术语》（SL 570）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SL 733）

《城市水文监测与分析评价技术导则》（SL/Z 572）

《湖泊水生态监测规范》（DB 32/T 3202）

《堤防工程技术管理规程》（DB 32/T 3935）

《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DB3201/T 296.3）

《骨干河道管理与养护规范》（DB 3201/T 1132）

《水务设施数据采集与管理规范》（T/NEEPA 001）

Water quality - Sampling - Part 12: Guidance on sampling of bottom sediments from rivers, lakes and estuarine areas（ISO 5667-12）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根据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要求进行编制，参考了相关标准、文献，结合现有的相关资料确定了本文件的内容。

5.1 标准文本主要章节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5 巡查

6 养护

7 监测

8 管理

参考文献

5.2 主要技术指标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河道巡查、养护、监测的作业要求、频次要求、质量要求以及河道养护管理内容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河道蓝线范围内水体和水务设施的管养与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了制订《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所引用的规范性标准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SL 570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河道养护（river maintenance）：DB 3201T 1132-2022，河道管养定义

3.1 “‘骨干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通过组织、协调等手段，结合人员、设

施、档案等资源，对骨干河道（以下简称“河道”）管养范围内的水面、岸坡、堤防、绿化、附属设施进行的巡查、保洁和养护工作”，本标准结合现有河道养护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河道养护范围与养护内容进行了限定，将“骨干河道管养范围”修改为“河道蓝线范围内”，将“岸坡”细化为“护坡”，将“附属设施”中的“排水”细化规定，将“养护”细化为“保养、维修”。

（2）水务设施（water facilities）：城市河道蓝线范围内具有排洪防涝、安全保障、水质维护和生态修复、环境优化等功能的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统称，包括：堤防、护坡、硬化区域、闸坝、防汛通道、栏杆、河道标志牌及警示牌、河道防撞墩及限位墩、视频监控设施、排放口、水质及水文监测设施、绿化设施、景观设施等。

（3）陆域保洁（shore area cleaning）：对河道蓝线范围内陆域进行的清除垃圾、除味等改善环境卫生、提升水体质量和景观的养护措施。

（4）水面保洁（water area cleaning）：利用机械或人工作业的方式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以及浮萍、水草等非种植类水生植物的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的养护措施。

（5）点式生态清淤（point type ecological desilting）：一种为了减少河道底泥中有机物的持续释放而影响水质的清淤措施，是指在河道中容易沉积淤泥处（如雨水排口处、河道拐弯处、跌水堰闸坝前及其它点位）的淤积对水质影响较大时，在不影响河道正常运行状态下，采用对河道水质、河道生态系统及周边环境影响最小的局部清淤方法。

（6）护坡（slope protection）：参照 GB 50286-2013，定义 2.0.3。

（7）硬化区域（hardened area）：透水混凝土、铺设透水砖人行道板、翻铺花岗岩板、混凝土路面、亲水平台等不承担结构作用的硬质区域。

(8) 生态浮岛 (ecological floating islands)：参照 DB42T 1417-2018，定义 3.1。

4. 基本要求

河道养护基本要求对养护的基本原则、相关依据及城市河道分类养护 3 个部分进行规定。

4.1-4.2 根据现阶段河道养护的需求，提出城市河道养护应遵循的原则。创新性提出“河道养护应保证河道设施的安全性、完好性和整洁性，并为河道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水生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服务”要求。

4.3-4.4 明确城市河道养护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养护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固废处理标准。

4.5 明确了城市河道养护管理分类，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河道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8〕40 号），将全市河道初步分为四类（见表 1），同时结合《南京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定额指导价研究》，划分相关河道养护等级（见表 2），作为河道养护技术管理分类依据。

表 1 城市河道分类

序号	类别	河道范围
1	一类	重要流域性河道
2	二类	一般流域性、重要区域性河道
3	三类	一般区域性河道
4	四类	其他河道

表 2 城市河道分类名录

养护类别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总长度/m	河面面积/m ²	备注
一类	1	外秦淮河	汉中门桥	三汊河入江口	5300	545600	三汊河断面为省考断面
二类	2	金川河东支	丁家桥涵西端	主流	1202.97	11290.38	
	3	金川河老主流	主流	西北护城河	1259.61	13273.43	
	4	金川河西支	回龙桥中	老主流	1147.31	1344.52	

	5	金川河中支	宁海中学南墙	主流	2414.78	13507.59	
	6	金川河主流	中央路涵西口	节制闸	2817.61	42729.36	
	7	里圩河	江东路东	里圩泵站	780.68	12508.43	
	8	龙江东河	龙江河	龙园东路西	543.51	6953.96	
	9	龙江河	定淮门大街	里圩河	1487.54	8846.48	
	10	清江东沟	北圩路	里圩河	1741.31	1069.66	
	11	清江南沟	江东北路	清江路	826.15	3481.98	
	12	中保河	漓江路	滨江大道	570.11	4924.22	
	13	中保北河	银城小学	宝船听涛小区	843.62	4561.85	
	14	外金川河	节制闸	长江	2781.03	101289.32	宝塔桥断面 为省考断面
	15	西北护城河	西北护城河	老金川门泵站	5038.00	279050.90	
	16	城北护城河	城北护城河	中央路桥中	1947.76	43777.74	
	17	清江河	清江河	新河一村	266.67	3815.08	
	18	南十里长沟 主流	十字街	铁路涵北	2029.66	37312.79	
	19	南十里长沟 支流	铁路边	主流	1648.69	12895.24	
三类	20	惠民河	北闸\三汉河	长江\南闸泵站	579.90	21688.19	
	21	二仙桥沟	金燕路	金陵乡泵站	1035.27	10571.81	
	22	张王庙沟	汽轮研究所	城北护城河	1894.85	5556.71	
	23	大庙沟	铁路桥东侧	大庙沟泵站	446.18	2930.15	
	24	和记大塘	芦柴洲明沟	芦柴洲明沟	160.41	3967.16	
	25	伍佰村沟	国库围墙	伍佰村东侧	115.88	0.00	
	26	方家营 800 号	方家营	方家营	137.46	592.79	
四类	鼓楼区无						

5. 巡查

巡查为河道养护的基础内容,城市河道养护巡查主要从一般规定、巡查类型、巡查内容及巡查工作要求 4 个部分进行规定。

5.1 一般规定,明确河道巡查的划定范围、河道养护单位的相关职责和工作内容等。

5.2 巡查类型,从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 3 部分提出要求:日常巡

查，依据《南京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定额指导价研究》养护实施方案，细化不同类型城市河道巡查频次；定期巡查，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定期巡查；专项巡查，针对遇大洪水、大暴雨、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遇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涉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巡查。

5.3 巡查内容，从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和专项巡查 3 部分提出要求：日常巡查，主要对违规违法行为、安全隐患、保洁、水务设施、防汛防洪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巡查，主要对汛前汛中汛后重点巡查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专项巡查，主要对遇大洪水、大暴雨、风暴潮等自然灾害、遇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中除日常巡查内容外的重点巡查内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明确规定。

5.4 巡查工作要求，基于河道养护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了河道养护巡查的一般要求、巡查方式及发现问题的处置方式等。

6. 养护

以河道安全性养护为基础，重点对城市河道水质改善与生态修复措施进行养护，维持河道水体健康。对城市河道养护从保洁、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绿化和景观设施、堤防护坡、排水设施和其他设施 6 个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6.1 保洁，从一般规定、陆域保洁、水面保洁和保洁频次 4 个部分明确规定要求。

6.1.1 一般规定，主要对保洁工具、垃圾堆放、废弃物处理、河道度汛及极端天气等进行相关规定。

6.1.2 陆域保洁，明确了城市河道养护陆域范围内（包括堤防护坡、硬化区域、景观设施、栏杆等）的保洁作业和质量要求。

6.1.3 水面保洁，参照南京市鼓楼区 2022 年多举措治理水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幸福河道的活动，根据对 25 条河道河面和岸坡水草、落叶及零星漂浮物

开展保洁清捞工作，月清捞量 165 m³ 的实操经验，确保了拦截设施的有效性和水面保洁的效果，对河道养护水面范围内的保洁明确作业和质量要求。飘絮期、落叶期的保洁质量要求可酌情放宽。

6.1.4 保洁频次，每日采用巡回方式保洁，依据《南京市政排水设施养护定额指导价研究》实施方案，日常河道保洁作业的时长在 8 h/d 的基础上，根据河道分类，增长一、二类河道的保洁时间，以满足较高级别河道水质要求；其次因南京地区的枯水期一般为每年的 11 月份至来年的 4 月份，且每年 5 月有一次桃花汛过程，主汛期一般为 6~8 月份，故在汛期及落叶时期保持比枯水期及非落叶期更高的保洁频次，以适应汛期及季节变化特点。

6.2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从曝气设备、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生态清淤 4 个部分提出作业与质量要求。

6.2.1 曝气设备，曝气设备为生态修复的水质净化增氧设备，首次对城市河道中水质净化设备——曝气设备进行水质生态修复的养护作业要求，作业要求即“对因河流水体环境改变较大导致曝气设备无法达到水质净化要求的，应及时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人员沟通，调整曝气设备运行方案，必要时宜更换曝气设备”，并详细规定了曝气设备的作业和巡查频次要求。此外，河道曝气设备的养护管理明确了曝气设备的质量要求。

6.2.2 水生植物，生态修复水生植物可吸收水体中的富营养元素及有毒物质，水生植物的修剪与补种是维持水质的重要环节。参考《南京市鼓楼区金川河幸福河湖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城市河道水生植物养护明确了水生植物的作业和频次要求、质量要求。依据地方性气候与水生植物生长习性并保证植物存活率与净化效果，在作业和频次要求中对水生植物病虫害及外来物种入侵检查频次，水生植物补种与修剪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6.2.3 水生动物，水生生物（如浮游生物、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和鱼类

等)直接生活于水中,是水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关键要素,通过数理统计法测算出被测水体中水生动物的数量和种类,进而根据群落的变化来分析水体的水质变化,是判别水生态状况的重要依据。依据生态修复工程及管理经验,城市河道水生动物的养护细化了水生动物养护的作业和频次要求,明确了水生动物的质量要求。

6.2.4 生态清淤,生态清淤指以清除河道底泥中富含的污染物质和营养物质的淤泥、悬浮状污泥,来减少底泥中氮、磷、和污染物的二次释放,达到改善水环境目的。整个清淤过程不破坏周围环境,对水体扰动最小,有利于河道生态建设恢复,且清除的淤泥经过了合理处理,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并推进资源化利用。其中,点式生态清淤是城市河道生态治理成效保持的重要举措,是河道水质养护与改善的技术手段之一。城市河道养护生态清淤明确生态清淤计划的编制依据,详细规定河道水质养护生态清淤的要求、点位及点式清淤作业方法。点式生态清淤作业技术要求来自起草单位多年来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应用,对主要技术的过程、参数、要求等进行明确,保证技术的科学实施,从而确保河湖生态清淤效果。

6.3 绿化和景观设施,城市河道绿化和景观具有削减污染、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等功能,主要从绿化和景观设施 2 个部分进行规定。

6.3.1 绿化,依据 DB 3201/T 296.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和《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绿化设施养护相应的作业标准要求、绿化养护频次及质量要求。根据南京市河道绿化与景观养护工程经验,针对不同的养护方式规定其绿化养护频次。

6.3.2 景观设施,根据南京市河道绿化与景观养护工程经验,明确不同景观设施的作业和频次要求、质量要求。

6.4 堤防护坡,堤防护坡是河道安全性的重要保障,从堤防养护、护坡养护

和硬化区域养护 3 个部分进行规定，首次对护坡与硬化区域进行区分，并明确硬质护坡、生态护坡与硬化区域养护的侧重点。

6.4.1 堤防，需满足 SL 595 和 DB32/T 3935 的规定要求。

6.4.2 护坡，规定城市河道护坡作业和质量要求，并区分硬质护坡和生态护坡养护作业要求，明确硬质护坡与生态护坡养护的侧重点。如护坡破损长度超过 1m 或破损面积超过 1m²，宜立专项项目对护坡进行修复。

6.4.3 硬化区域，细化了硬化区域养护作业要求，明确硬化区域养护质量要求。

6.5 闸坝，闸坝是河道防洪排涝、生态保护的关键，从闸门和橡胶坝 2 个部分进行规定。

6.5.1 闸门，需满足 CJJ 68 的规定要求。

6.5.2 橡胶坝，依据南京市鼓楼区现有城市河道的闸坝工程管理，规定了城市河道橡胶坝养护作业和频次要求及质量要求。

6.6 其他设施，明确对水质及水文监测设施、排放口、防汛通道、河道栏杆、河道标志牌及警示牌、河道防撞墩及限位墩、管理用房和河道管理范围内明敷管线的质量要求。针对损坏设施，制定了修复标准，细化了修复期限。

7.监测

监测是判定城市河道水质养护成效的重要依据。城市河道监测针对河道水文、水质和底泥，从一般规定、监测点布设、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6 个部分进行了规定。

7.1 一般规定，明确城市河道水位、水质和底泥环境质量监测范围，明确水质、底泥环境质量和水生态数据监测的作用及管理要求。

7.2 监测点布设，提供城市河道水位、水质、底泥环境质量监测点和水生态监测点的布设依据。

7.3 监测方式，明确城市河道水位、水质、底泥环境监测和水生态监测的方式，对不同监测方式所得的数据提出了管理要求。

7.4 监测指标，明确城市河道底泥环境监测指标和水生态调查指标。

7.5 监测频次，详细规定不同点位/时间/监测方式下水质监测和底泥环境质量的监测频次。

7.6 水质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水质评价按照 GB 3838 要求，明确水生态调查监测对象，并对监测结果分析提出导向性要求。

8.管理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从人员配备及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度汛及应急管理 4 个部分进行规定。

8.1 人员配备及管理，明确养护人员的素质要求与不同类型河道巡查、陆域保洁、水面保洁人数的配置。据河道管理单位实地调研，形成河道巡查和保洁每日工作人员配置表（见表 3），配置保洁人员时，单项人员数量取单项测算人数，多项人员数量取单项测算人数的最高值。依据南京市不同类型河道标准巡查与保洁人员配置（见表 4），并结合南京市鼓楼区养护单位实际巡查与保洁人员分配数据，表明巡查与保洁人员测算标准可满足实际需求。

表 3 河道巡查和保洁工作人员配置

城市河道类别	巡查人员	保洁人员	
		陆域	水面
一类	每2 km至少1人	每0.5km至少1人	每0.5 km/10000 m ² 至少1人
二类	每4 km至少1人	每2 km至少1人	每1 km/20000 m ² 至少1人
三类	每6 km至少1人	每3 km至少1人	每1.5km/30000 m ² 至少1人
四类	每12 km至少1人	每6 km至少1人	每3 km/60000 m ² 至少1人

表 4 河道巡查工作人员配置测算依据

河道类别	河道总长度/m	巡查人数	实际人员配置
二类	29347.01	7.3	8
三类	4369.95	0.7	2

注：人数须为整数，实际员配置在测算的基础上增加 1~2 名机动人员。

表 5 河道保洁工作人员配置测算依据

河道类别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总长度/m	河面面积/m ²	陆域保洁人数	水面保洁人数(按面积)	水面保洁人数(按长度)	实际人员配置
二类	1	金川河东支	1202.97	11290.38	0.6	0.6	1.2	1
	2	金川河老主流	1259.61	13273.43	0.6	0.7	1.3	2
	3	金川河西支	1147.31	1344.52	0.6	0.1	1.1	1
	4	金川河中支	2414.78	13507.59	1.2	0.7	2.4	3
	5	金川河主流	2817.61	42729.36	1.4	2.1	2.8	3
	6	城北护城河	1947.76	43777.74	1.0	2.2	1.9	2
	7	里圩河	780.68	12508.43	0.4	0.6	0.8	1
	8	龙江东河	543.51	6953.96	0.3	0.3	0.5	1
	9	龙江河	1487.54	8846.48	0.7	0.4	1.5	1
	10	清江东沟	1741.31	1069.66	0.9	0.1	1.7	2
	11	清江南沟	826.15	3481.98	0.4	0.2	0.8	1
	12	中保河	570.11	4924.22	0.3	0.2	0.6	1
	13	中保北河	843.62	4561.85	0.4	0.2	0.8	
	14	外金川河	2781.03	101289.32	1.4	5.1	2.8	4
	15	西北护城河	5038	279050.9	2.5	14.0	5.0	5
	16	清江河	266.67	3815.08	0.1	0.2	0.3	1
	17	南十里长沟主流	2029.66	37312.79	1.0	1.9	2.0	2
	18	南十里长沟支流	1648.69	12895.24	0.8	0.6	1.6	2
小计(取整)			29347.01	602632.9	15	30	29	33
三类	19	惠民河	579.9	21688.19	0.2	0.7	0.4	1
	20	二仙桥沟	1035.27	10571.81	0.3	0.4	0.7	1
	21	张王庙沟	1894.85	5556.71	0.6	0.2	1.3	1
	22	大庙沟	446.18	2930.15	0.1	0.1	0.3	1
	23	和记大塘	160.41	3967.16	0.1	0.1	0.1	
	24	伍佰村沟	115.88	0	0.0	0.0	0.1	
	25	方家营 800 号	137.46	592.79	0.0	0.0	0.1	
小计(取整)			4369.95	45306.81	2	2	3	4

注：①人数须为整数，实际员配置在测算的基础上增加 1~3 名机动人员；

②针对单河保洁人数测算结果为不足一人的情况，需采取一人保洁多河的方式对河道进行保洁，避免出现河道无人保洁的情况。

8.2 档案管理，明确城市河道养护工作相关档案的档案内容、档案制度、档案管理细则。

8.3 信息化管理，依据南京市鼓楼区水务管理信息化手段，明确河道及水务设施的数据入库和管理要求，河道水质、水位、安全及保洁养护信息化手段，养护人员基本信息和实时养护信息化系统构建要求和实时监控监测及可视化分析要求。

8.4 度汛及应急管理，明确河道管理单位及河道养护单位度汛及应急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应急处置的保障要求。

5.3 依托项目简介

1) 项目依托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托南京市鼓楼区水务局前期的相关尝试与成果。

2) 工程应用简介

随着鼓楼区的发展，其水务设施规模扩大，供排水网管迅速扩张，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对于幸福河湖的建设要求，鼓楼区多举措治理水环境，打造生态宜居幸福河道。

一是下力整治“四乱”。落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对 25 条河道进行摸排，建立“四乱”清单台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今年以来，辖区内外金川河宝塔桥、外秦淮河三汊河口两个省考断面水质经第三方水质监测均值达Ⅲ类，全域河道水质达Ⅴ类及以上，总体水质良好。

二是强化养护管理。加强河道维护、环境绿化、内河卫生日常管理，对 25 条河道河面和岸坡水草、落叶以及零星漂浮物开展保洁清捞工作，月清捞量 165 立方米，严格制定垃圾清理流程，实行闭环处置，防止河道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三是实施常态清淤。编制常态化清淤方案，建立淤泥监测三级预警机制，引入 2 台无人清淤船，对重点断面、河道开展常态科学清淤，有效消除内源污染。2022 年以来完成惠民河南闸、西北护城河小桃园段清淤，累计清淤 4593.48 吨，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

四是实现全域消劣后独创性选择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已采集全区 25 条河道、3000 公里管网、1057 个排口、3 个净水站、20 个泵站的基础数据，并采用标准化格式进行了数据采集、录入、更新、共享、校核及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

5.4 相关案例

本章节列举了 1 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河道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点式生态清淤数据采集分析项目的相关案例，更好了解本标准是否满足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要求。

案例（一）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河道点式生态清淤数据采集分析项目

项目简介	南京市鼓楼区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可解决河道河底地形地貌及淤积情况勘查、河底淤积量及工程清淤量计算、工程管理施工总体投入成本计算等河道清淤中的难点问题，不仅可做到省时、省力、省人工，还能轻松、准确、高效地解决清淤难点问题。				
项目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开展河道点式生态清淤数据采集工作前，制定数据采集的实施方案； 2.利用无人船、无人机等智能装备采集数据，建立河道底部及两岸准确的地理信息空间与实时感知数据库； 3.借助鼓楼智慧水务平台集成河底三维模型直观地展示河底地形地貌、淤积情况； 4.提供工具在线实时计算河道清淤前横截面面积、河道清淤后横截面面积等因子，综合构建较为准确的淤积量、工程清淤量等计算算法； 5.导入历史点式生态清淤数据，辅助决策河道是否清淤、何时清淤等工程项目实施计划； 6.预判河道智能化管理总体投入成本，微观上控制施工质量及减少对环境不良影响。				
数据构成	序号	属性大类	属性小类	属性内容	
	1	基础参数	重点位置	重点雨水排口处、河道拐弯处、跌水堰和闸坝附近等	
	2		设施数量	如无人船、无人机、探测杆、GPS 等	
	3		权属性质	管理归属、行政区、设施区属；管理单位、养护单位等	
	4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探测单位、数据采集单位等	
	5		时间信息	汛期时间、数据采集时间等	
	6		其他	备注等	
	7	空间参数	点	坐标 x、坐标 y、高程、埋深、深度、旋转角等	
	8		线	长度、线型、高程、埋深、间距、厚度、直径、横断面、纵断面等	
	9		面	几何坐标字符串、中心点 xy 坐标、边线、面积	

				等	
	10		体	长度、宽度、高度、边线、高程、体积等	
	11	技术参数	规划参数	河道断面标准及河道的水深、地形、水文等条件 及底泥淤积规律等	
			设计参数	处理工艺等	
平台展示	鼓楼区智慧水务数据管控平台-可展示主要信息和实时监控				
	 				

六、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调研，与本标准标准化对象“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相关的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8549-2020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江苏省地方标准 DB/T2930-2016《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与维护规范》、DB3301/T 0272-2018《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27-2018《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与养护规范》、DB3301/T 0234-2018《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DB3301/T 0256-2018《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管理规范》、DB3301/T 1044-2018《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13/T 1341-2010《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55-2015《河道管养技术标准》等。

本标准基本内容见表 6。系统性地给出了城市河道巡查、河道保洁、生态设施养护、绿化养护等日常养护规范和要求，且明确规定了河道净水设备养护、水生动植物养护和生态清淤的各项原则及方法，对于河道养护，尤其是河道水质维护及生态修复的技术要求覆盖面全面、精细化程度高。

表 6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基本内容

标准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
适用对象		城市河道
巡查		包含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
养	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护	水质维护及生态修复	包含曝气设施养护、水生植物养护、水生动物养护、生态清淤，每部分养护措施均与提升水质的目标相结合
	绿化及景观设施	包含绿化设施养护和景观设施养护
	堤防护坡	包含堤防、护坡及硬化区域
	排水设施	包含闸坝
	其他设施	排水口、挡墙、护坡及跌水消能设施、水质及水文监测设施、河道标志牌及警示牌、河道护栏及栏杆、河道防撞墩及限位墩、防汛通道路面、视频监控设施和管理用房
监测		包含监设点布设、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一系列内容
管理		包含人员配备及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度汛及应急管理

相较于本标准，GB/T38549-2020《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DB/T2930-2016《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与维护规范》基本内容见表7。这两个标准较为简洁地概述了农村（村庄）河道管护范围、管护方式、管护内容及要求，虽对城市河道管护具有一定指导意义，但相较于城市河道管护，农村河道管护的管护内容偏少及要求偏低。

表7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与维护规范》
基本内容

标准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农村（村庄）河道（塘）管理与维护规范》
适用对象		农村（村庄）河道	农村（村庄）河道（塘）
巡查		包含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	仅专项巡查
养护	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水质维护及生态修复	简单提及水生植物种植、水生动物放养、清淤清障、绿化植物养护，强调养护措施与提升水质的目标相结合	无
	绿化及景观设施		
	堤防护坡	包含堤防、护岸	包含堤防、护岸
	排水设施	包含闸坝	包含闸门
	其他设施	其他水务设施	其他水务设施
监测		无	无
管理		仅包含档案管理	仅包含档案管理

DB3301/T 0227-2018《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与养护规范》、DB3301/T 1044-2018《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3301/T 0234-2018《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基本内容见表 8。这三个标准则各有其侧重点，因此标准所述管护范围较为狭窄，管护内容较为单薄。

表 8 《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与养护规范》《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基本内容

标准		《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管理与养护规范》	《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	《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
适用对象		城市非河道小微水体	城市河道	城市河道
巡查		仅日常巡查	仅日常巡查	仅日常巡查
养护	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仅水面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水质维护及生态修复	仅增氧、消毒、处理淤泥及种植水生植物	无	未涉及点式生态清淤，且重在净水设施的养护，将养护和提升水质的目标相剥离
	绿化及景观设施	无		
	堤防护坡			
	排水设施			
	其他设施			
监测		仅进行水质抽样检测	无	无
管理		仅包含人员配备及管理、档案管理	仅包含人员配备及管理、档案管理	仅包含应急管理和档案管理

DB3301/T 0272-2018《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DB13/T 1341-2010《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SZDB/Z 155-2015《河道管养技术标准》基本内容见表 9。这三个标准给出了城市河道养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生态设施养护的日常养护规范和要求，但主要针对河道养护的日常管理，而对于河道养护的技术相关内容涉及不多。此外，上述标准重在对区域或设施进行养护，缺乏将养护和提升水质的目标相结合的内容。

表 9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基本内容

标准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景观河道养护技术规程》	《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适用对象		城市河道	景观河道	城市河道
巡查		仅日常巡查	仅日常巡查	包含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
养护	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包含陆域保洁和水面保洁
	水质维护及生态修复	未涉及点式生态清淤，且重在对区域或设施的养护，将养护和提升水质的目标相剥离	未涉及点式生态清淤，重在对区域或设施的养护，将养护和提升水质的目标相剥离	未涉及点式生态清淤，且重在对设施的养护，将养护和提升水质的目标相剥离
	绿化及景观设施			
	堤防护坡			
	排水设施			
	其他设施			
监测		无对监设点布设、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的详细规定	无对监设点布设、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的详细规定	无对监设点布设、监测方式、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的详细规定
管理		包含船只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应急管理、资料管理	仅包含技术档案管理	仅包含档案管理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

本技术规范符合 GB 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DB3201/T 1132《骨干河道管理与养护规范》的相关要求；

本技术规范有利于推进《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施。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标准化法相关规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鉴于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可引领市场及行业向更高要求发展，因此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可在示范区先试行一段时间，根据试行情况反馈信息，不断修订完善，力争最终形成适用的技术规范，更好的满足我国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的需要。此外，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及实践经验的积累，根据河道养护管理的实际需要，标准内容应不断得到完善、拓展、深入和更新，以适应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因此本标准发布后，建议建立相关信息的反馈机制，适时解决标准应用中的问题，及时了解和总结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的新动向，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目前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是一个热点问题，但随着我国经济和城镇化的持续发展，以及环保治理与监管趋于常态化，城市河道养护的问题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与关注，新的技术、新的设备也会不断涌现，本文件中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的规定也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建议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继续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对本文件进行不断地修订与完善，紧跟技术进步，提高其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城市河道养护技术管理规程》编制组

2023 年 4 月